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內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貳顆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795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之半個月前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級均不詳、暱稱「緯緯」之人，取得依托咪酯煙彈2顆而持有之。嗣Ａ０１於114年11月4日22時36分許，乘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行經路檢點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依托咪酯煙彈2顆、IPHONE 11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扣案煙彈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並有扣案之煙彈2顆為證。又扣案煙彈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1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足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2顆，經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前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可證，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包裝該毒品之煙彈殼，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IPHONE 11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1支，查無證據證明該扣案物係供被告本件犯罪所用，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胡沛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曾沛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